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鑠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I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 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蔡榮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 972/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的進度：及

(b)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的實施情況。

3. 陳恒鎮議員關注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訂明對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座位間通風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 6 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安裝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同時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就換氣量或個別處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提供相關資料。陳議員表示，許多餐飲處所負責人向他反映，他們在指定限期前符合通風規定方面，面對很大困難。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4. 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與餐飲處所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規定有關的事宜。他指示秘書在會後就陳恒鎮議員的建議與政府當局聯繫。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述議題。)

### III.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 CB(2)972/20-21(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就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擬議未來路向，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72/20-21(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72/20-21(04)號文件)。

#### 加強規管食物內有害物質

##### 總黃曲霉毒素的建議標準

6.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例》")的建議，以加強規管當前討論的多種有害物質。副主席讚揚政府當局致力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舉辦簡介會，利便他們了解擬議的新規管要求，並指業界普遍支持擬議修訂。

7.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就特定食物外的其他"任何食物"的"總黃曲霉毒素"最高含量由現行《規例》的每公斤 15 微克收緊至每公斤 5 微克的建議，有回應者認為過於嚴苛，因為現時國際間並無就"任何食物"訂定"總黃曲霉毒素"的通用標準。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這些意見有何看法。

8.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本港現行《規例》自 1980 年代起已就"總黃曲霉毒素"在特定食物(即花生或花生產品)外的其他"任何食物"訂明最高含量。政府當局留意到，雖然某些國家(例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已訂定"總黃曲霉毒素"在特定食物外的其他"任何食物"的含量上限，部分其他國家/地方並無訂定相關標準。業界關注到，在規管建議下，符合出產地法例的食物在進口本港時，有可能不符合新建議標準，或會影響食物供應。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業界的關注，以及新增"黃曲霉毒素 B<sub>1</sub>"及"黃曲霉毒素 M<sub>1</sub>"在特定食物的規管建議將針對性地加強對本港市民(尤其

較高危群組，例如乙型肝炎病毒感染人士)的健康保障等，政府當局建議收緊特定食物外的其他"任何食物"的"總黃曲霉毒素"最高含量至每公斤 10 微克。

9.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謝偉銓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就食物內多種有害物質(包括黃曲霉毒素)進行檢測。食安中心在新標準推行後會繼續監察不同食物的"總黃曲霉毒素"含量，並適時檢討相關標準。

10. 陳恒鑞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總黃曲霉毒素"在不同食物/食物組別的建議最高含量。他關注到，收緊"總黃曲霉毒素"最高含量對香港食物供應的影響。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3 所載，"總黃曲霉毒素"在"非即食的花生、杏仁、巴西堅果、榛子及開心果"、"非即食的花生產品及杏仁、巴西堅果、榛子及開心果產品"及"香料"的建議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15 微克，而"任何其他食物"的建議最高含量則為每公斤 10 微克。政府當局曾向業界解釋，由於黃曲霉毒素對本港市民帶來甚大的食物安全風險，實有需要收緊"總黃曲霉毒素"在食物的最高含量標準。值得注意的是，市面上銷售的絕大部分食品均符合"總黃曲霉毒素"的建議最高含量標準，而業界會有約 24 個月寬限期，為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當局相信，收緊食物內"總黃曲霉毒素"最高含量的建議不會影響食物供應或價格。

#### *對黃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建議規管範圍*

11. 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定或更新 5 類有害物質在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最高含量。他詢問當局就有關建議從專業團體(例如香港營養師協會、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收到的意見。

12.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表示，香港營養師協會及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普遍支持當局的方向，即加強規管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中的有害物質。至於將"黃曲霉毒素 B<sub>1</sub>"在"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任何食物"最高含量定為每公斤 0.1 微克的建議，部分回應者(包括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曾指出，歐洲聯盟

("歐盟")的相關標準並不適用於嬰幼兒配方產品，當局應釐清對"黃曲霉毒素 B<sub>1</sub>"的建議規管範圍。雖然當局就"黃曲霉毒素 B<sub>1</sub>"建議的最高含量是參考新加坡等多個地方的做法，但政府當局亦認同，對以乳類為原料的配方產品而言，參考歐盟的做法，針對規管其"黃曲霉毒素 M<sub>1</sub>"(即乳牛等反芻動物如進食了受"黃曲霉毒素 B<sub>1</sub>"污染的飼料後，經其肝臟轉化成代謝物，並隨乳汁分泌而出的毒素)更為切實有效。因此，當局建議在維持"黃曲霉毒素 M<sub>1</sub>"新增標準的前提下，調整"黃曲霉毒素 B<sub>1</sub>"的規管範圍至"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任何食物(以奶蛋白製造的嬰幼兒配方產品除外)"。

#### *將"部分氫化油"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的建議*

13. 謝偉銓議員察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定下目標，於 2023 年或之前在全球食品供應中消除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他詢問鄰近國家/地方對在食品中使用"部分氫化油"(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的主要來源)所採取的規管。

14.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表示，近年多個地方陸續制訂政策，禁止在食品中使用部分氫化油及/或售賣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為了從源頭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提出參考世衛的建議及其他地方採取的相關措施，在《規例》訂明禁止輸入任何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用油脂，以及禁止售賣任何含有"部分氫化油"的食物(包括食用油脂)。

#### *本地化驗所的檢測能力及寬限期*

15. 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新的食物安全標準實施後，本地化驗所是否有能力提供對相關物質的檢測服務，以及業界將要承擔的額外檢測開支，會否對市面上食品的銷售價格有所影響。

16.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向委員保證，私營化驗所在使用合適的檢測設備、器材及檢測方法後，應能就新訂最高含量建立檢測服務能力。自 2021 年 1 月以來，食安中心已與私營化驗所和業界相關界別舉行兩次技術會議，介紹有關物質的檢測方法，以及直接回應業界的查詢。食安中心將繼續舉辦一系列技術會

議，並於 2021 年內就建議修訂發出技術指引，以助業界了解及適應新的食物安全標準。

17. 副主席及柯創盛議員詢問，就延長諮詢文件原本建議的 18 個月寬限期，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因素為何。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業界在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經營環境，政府當局認為業界和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或需要較長的寬限期，為各項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以及建立相關檢測能力。經參考過往相關法例修訂的安排及世衛的目標後(即於 2023 年或之前在全球食品供應中消除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當局建議延長寬限期及分兩階段實施修訂建議：(a)禁止食物含有部分氫化油及氫化油標示要求以外的所有修訂建議，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及(b)禁止食物含有部分氫化油及氫化油標示要求的修訂建議，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8. 容海恩議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在意見書中表示，由於不少食物出口國或地區已有相關的法例規管，而當前討論的建議的相關檢測項目亦不涉及應用高度精密的儀器，故應盡快實施新的安全標準，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健康。容議員表示，新民黨認為，由於嬰兒配方產品(不論粉狀或液態)是 12 個月或以下嬰兒的主要糧食，政府當局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確保這類產品的安全性。她期望政府當局可考慮對嬰兒配方產品實施較短的寬限期，而其他產品的寬限期則維持不變。

19.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解釋，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訂定或更新若干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最高含量，有若干業界組織(包括配方產品供應商)曾反映，業界需要為期 24 至 36 個月的較長寬限期，以作所需的準備，特別是有關含有"氫化油"的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示規定。為符合新的食物安全標準，商戶或要通知上游供應商、挑選替代品、調整食譜配方、更改產品標籤和包裝，並因應新的最高含量安排化驗檢測。此外，不同食品的保質期可由為期 18 個月(如部分冷凍食品)至 2 或 3 年(如罐頭食品)不等。商戶應獲給予足夠時間逐步銷售符合現行規定的倉庫存貨，以避免經濟損失和浪費食物。在寬限期內，食安中心會

持續監察市面上相關食品的安全，確保食品適宜供人食用。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收集相關資料(例如商戶現時已存放的相關食品的數量、現有存貨何時可銷清及就新的最高含量安排檢測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制訂適當的寬限期。食安中心食安專員答稱，在提出延長寬限期前，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業界為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準備所需要的實際時間及資源。根據過往經驗，約 24 個月的寬限期會足夠讓業界處理保質期較長的食品。

#### 日本食品進口管制

21. 葛珮帆議員表示，日本政府計劃在約兩年後開始從福島核電廠排放核廢水入海洋，事件引起市民深切關注。根據互聯網流傳的消息，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曾發布第 99-33 進口警示，因核污染而禁止從福島和日本另外 14 個縣進口若干食品(包括鮮奶、黃油、奶粉、嬰兒奶粉、及其它乳製品、蔬菜及其製品、大米、全麥、魚類、肉類和禽類、蛤蜊類、海膽、柑橘柚類水果及奇異果)。葛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應對日本政府的決定。

22.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政府非常關注日本政府排放廢水入海洋的計劃，以及有關排放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政府當局已要求日本當局提供各方面的數據及管制和監察方面的資料。當局會密切監察排放計劃的最新發展，並檢討應否相應調整對日本食品的監察工作。

23.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補充，香港現時仍然禁止輸入福島的蔬菜、水果、奶類、奶類飲品及奶粉。至於來自福島及附近 4 縣(即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的野味、肉類、家禽、禽蛋及水產，則須提供輻射檢測證明書，而來自上述 4 縣的蔬菜、水果、奶類、奶類飲品及奶粉，則須提供輻射檢測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食安中心自 2011 年起開始對日本進口食品實施額外管制及監測措施。自此以後，食安中心共檢測逾 75 萬個有關產品的樣本，所有食物樣本的輻射水



平均無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食安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在恆常食物監測計劃下檢測日本食品的輻射水平。

24.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進一步表示，食品藥品管理局是參照日本政府釐定的禁止出口食品名單，而對日本食品施加進口限制(即第 99-33 進口警示)。當日本政府按其食物監測結果更新名單，食品藥品管理局會相應更改其進口警示。換言之，美國是以日本已實施的出口管制措施為藍本，而禁止從日本相關縣份進口食品。

25. 陳恒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跟隨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做法，根據日本政府禁止出口往其他地方的食品名單，而禁止輸入日本食物。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在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多個國家/地區各自實施被視為適合當地情況及風險評估結果的措施。因此，各地進口管制措施涵蓋的縣份和食品種類數目，或有別於香港推行的措施。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強調，除了日本政府禁止出口的食品項目外，香港已禁止來自福島的任何蔬菜、水果、奶類、奶類飲品及奶粉。

26.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在近月，某些商戶在未有食環署發出相關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於鮮貨街市售賣來自日本的生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打擊該等非法銷售行為，並全面檢討現行食品安全法例，以堵塞任何漏洞。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國際上有關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新發展，包括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地方的食物安全標準，以不時檢討本地食物安全標準與規管安排。至於生蠔銷售，食安中心會監察這方面的情況，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 **IV. 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5841CL)**

(立法會 CB(2)972/20-21(05)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

施的擬議工程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72/20-21(05)號文件)。

### 工程時間表

28.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隨即展開擬議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目標是約在 4 年內竣工，以配合後續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她要求當局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 2021 年年底前開展擬議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以早日於 2023 年將已平整的土地轉交建築署，用以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及相關設施。預計整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將於 2027 年前竣工。

29. 葛珮帆議員質疑，有關部門為何要用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以及後續的擬議骨灰安置所興建工作。她關注到當局可否致力壓縮工程時間表，以早日完成及啟用骨灰安置所，令公眾受惠。張宇人議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與發展局合作物色適當選址，用以興建骨灰安置所，並研究如何加快相關收地和土地平整程序，以順利和迅速發展骨灰安置所項目。

30. 陳恒鑞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會否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及相關設施，如會，採用上述建築法預計可節省的工程費用及時間。

31.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有否空間壓縮工程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建築署正積極提倡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並會採用此方法興建石門骨灰安置所等新骨灰安置所的設施。待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就興建後續的骨灰安置所可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及尋求撥款批准時，會就小蠔灣骨灰安置所項目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工程範圍及將會採用的建築法)。

## 與骨灰安置所項目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32. 陳恒鑾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便利市民往來擬議骨灰安置所而在平日及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將會實施的交通與運輸安排。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市民在平日可於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乘搭大嶼山巴士 36 號路線至小蠔灣，然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擬議骨灰安置所。此外，擬議骨灰安置所在平日亦准許的士和私家車駛入。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1 所示，私家車和的士上落客停車處會分別設於翔東路及深水角徑，供乘客上落車。

3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會實施以下交通安排：

- (a) 將會提供特別巴士服務，連接港鐵欣澳站和擬議骨灰安置所(車程 6.5 公里)，單程行車時間約為 8 分鐘。將有 5 輛巴士提供服務，每隔約 6 分鐘由港鐵欣澳站開出；及
- (b) 亦會有特別巴士服務往來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及擬議骨灰安置所(車程 9 公里)，單程行車時間約為 19 分鐘。將有 1 輛巴士提供服務，每隔約 30 分鐘由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開出。

以上特別巴士服務的班次和服務時間或會因應實際乘客需求及交通狀況而調整。特別巴士的上落客停車處(提供 10 個巴士泊位)將設於深水角徑。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訪客可乘搭的士前往擬議骨灰安置所，並在骨灰安置所附近，設於深水角徑的上落客停車處下車。

34. 陳恒鑾議員表示，由於小蠔灣用地遠離市區，市民及殯儀業人士在平日或要駕車前往擬議骨灰安置所，以處理存放先人火化後骨灰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平日在翔東路/深水角徑或擬議骨灰安置所附近其他街道沿路，為私家車提供收費錶泊車位及/或免費泊車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小蠔灣設置停車場，以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日後運作所產生的泊車需求。

35. 容海恩議員認為，擬設於翔東路的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與擬議骨灰安置所距離過於遙遠。駕車前往該處的掃墓人士將要步行一段長距離。她問到，能否在擬議骨灰安置所鄰近位置設置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以方便掃墓人士。她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擬議骨灰安置所附近物色一些空間，以供泊車用途。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擬設於深水角徑的特別巴士上落客停車處的部分空間在平日會被劃作私家車收費錶泊車位。擬設於翔東路的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亦可改為 14 個收費錶泊車位。駕車前往該處的掃墓人士可在該等地點泊車，然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骨灰安置所。在掃墓時節，若干交通管理及人羣控制措施將會生效。擬議的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將不准泊車。特別巴士和的士可在深水角徑的指定落客停車處(即在擬議骨灰安置所前面)落客，而私家車須在翔東路落客。

37.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平日供私家車使用的收費錶泊車位嚴重不足。容海恩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小蠔灣設置停車場，方便市民往來擬議骨灰安置所。她詢問，現時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或擬議骨灰安置所附近有否地下停車場可供使用，或可否在該兩處地方額外提供泊車設施。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在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竣工後，建築署會檢視可否在小蠔灣用地內額外提供泊車設施。委員應留意，即使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垃圾車仍會將廢物運往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雖然環境保護署日後或會提升廢物轉運站的設施，目前未能肯定在改善工程後，能否在廢物轉運站設置地下停車場或提供泊車設施。

39.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a)於擬議骨灰安置所附近空地提供泊車設施或設置臨時/可移動泊車位；及(b)容許掃墓人士使用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職員泊車位(如有的話)的可行性。

40.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小蠔灣擬議骨灰安

置所項目相關的運輸安排及泊車設施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會研究擬議骨灰安置所平日運作所產生的預算訪客及交通流量，以及評估應否提供額外的泊車設施，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 擬議骨灰安置所的設計

41. 副主席察悉，根據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資料，小蠔灣車廠發展項目可望在中長期提供約 2 萬個住宅單位。他關注到，擬議骨灰安置所設施對附近景觀的影響。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擬議骨灰安置所與小蠔灣車廠用地之間會有約 1.5 公里的距離。骨灰安置所大樓會是低層建築。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將引入綠化元素，以融入附近環境。

42. 副主席問到，小蠔灣用地有否將地積比率盡用於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與受限於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限制的住宅或商業發展項目有別，骨灰安置所項目的發展是以相關骨灰安置所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為基礎。政府當局決定骨灰安置所項目可提供的龕位時，會考慮到預期交通狀況所承受的影響。在完成評估後，政府當局確認小蠔灣用地可提供約 33 500 個龕位。

4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小蠔灣用地提供的龕位數目，以盡用土地資源。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會彈性處理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如需要在擬議骨灰安置所提供更多龕位，將要進行進一步的交通影響評估。視乎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小蠔灣用地可增建構築物，以提供更多龕位。

4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自由黨及新民黨的議員支持在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擬議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當前討論的工程計劃與後續興建的骨灰安置所時，應處理委員的關注，即要提供足夠泊車設施，供擬議骨灰安置所的訪客使用。

政府當局

4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及在尋求批准撥款時，於適當情況下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加入有關資料：

- (a) 為利便市民往來小蠔灣擬議骨灰安置所而在平日及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將會實施的交通與運輸安排(包括公共運輸服務安排、各類車輛泊位的供應、泊車安排、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的詳情；
- (b) 在(i)擬議的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ii)翔東路和深水角徑，及(iii)擬議骨灰安置所的附近街道沿路，於平日分別提供予私家車及/或特別巴士的收費錶及/或免費泊車位的數目；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小蠔灣設置停車場，以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日後運作所產生的泊車需求；
- (d)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縮短當前討論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及其後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的工程時間表，以早日完成及啟用骨灰安置所，從而令市民受惠；及
- (e) 會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及相關設施，如會，透過採用上述建築法預計可節省的工程費用及時間。

##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6月16日